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卧龙电驱")九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0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9人,参会董事9人,其中董事庞欣元、独立董事赵荣祥、张志铭、邓春华以通讯方式参加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卧龙电驱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《卧龙电驱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